

2022年7月

总第一一六期

7

techonor.



声
闻

导读

- ◇ 中国经济的“稳”与“进”惠及世界
- ◇ 法律焦点：货运险代位追偿的典型法律问题及实务（一）
- ◇ 典型案例：如何准确理解“仓至仓”条款（一）

为客户创造价值

中国经济的“稳”与“进”惠及世界



受新冠疫情和国际地缘政治紧张冲击全球经济等因素影响,当前中国经济面临多重挑战和考验。然而,在此背景下,特斯拉上海工厂即将扩产,未来有望成为特斯拉全球最大汽车出口枢纽;对进入中国市场 40 年的国际金融机构野村控股而言,作为重要战略市场的中国市场远景布局已在谋划中。

投资中国热度未减,外资给中国经济投下“信任票”。国际机构和观察人士认为,探究中国经济应看“时”与“势”,虽然短期来看,中国经济受内外因素影响承压,但不会因这一阶段性和暂时影响而“失速”,增长引擎更不会“熄火”;长期来看,中国经济增长的内在逻辑未变,中国经济向好之势未变。

当前,中国经济面临三重压力,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从外部看,世界经济遭遇“逆风”,发达经济体正苦于通胀之忧,而其货币政策急转弯又给全球经济金融带来负面溢出影响,部分发展中经济体陷入滞胀困局。外部因素对中国经济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前不久大幅下调今年世界经济增长预期,认为正从疫情中恢复的世界经济遭受俄乌冲突的巨大冲击,通胀加速上升、金融环境收紧、债务水平高企和供应链中断等“乌云”压顶。

有海外媒体注意到,中国决策层因时而动,财政货币端协同发力。组合式税费支持、稳岗资金直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涵养市场主体之策兼顾稳增长和保民生,给市场注入信心。

海外观察家表示,一系列措施可谓“及时雨”,市场信心在增强,积极正面效应开始显现。韩国东亚研究所所长禹守根认为,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增长,再加上更多经济提振政策,中国经济将很快提速、也将更具活力。

专家指出,中国经济体量大、韧性强,加之充足的政策工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波士顿咨询公司董事总经理、全球资深合伙人何大勇认为,得益于金融体系完善以及金融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金融安全意识增强,中国金融财政稳健。

从中国经济增长的长周期看,中国经济的深刻变革仍将持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动经济提质增效,内生动力更具可持续性,对中国的经贸伙伴而言将是福音。在一些国际商界人士看来,实现这一变革的就是“中国增长奇迹的内在逻辑”——改革开放的恒心。

“长期来看,中国经济稳中向好、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大势没有改变。无论面对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还是新冠疫情,中国负责任的态度没有改变,中国不断向外界释放扩大开放的信息,外界对中国市场的信心不会改变。”波士顿咨询公司中国区主席廖天舒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2019 年野村控股在中国的合资证券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成立,成为首批新设外资控股券商之一。“中国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为中国金融业开放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为金融业高水平

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力支撑。”野村控股执行董事、中国委员会主席饭山俊康告诉新华社记者。

“中国资本市场已是全球第二大资本市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正不断完善和持续对外开放,为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市场的更大发展提供了更多新机遇。”饭山俊康对野村中国业务发展信心满满。

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中国德国商会、中国美国商会近期发布的报告显示,71%的德资企业、超六成的美资企业计划增加在华投资。今年第一季度,中国高技术产业引进外资同比增长超过50%,其中高技术服务业吸收外资增长近60%。

行稳致远,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深度交融,中国与世界经济伙伴携手同行。

货运险代位追偿的典型法律问题及实务(一)



前言

保险代位追偿制度是保险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基本所有的保险都有可能涉及代位追偿的问题;而有这个机制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保险事故的发生可能是因为有相关责任方导致的,被保险人与该责任方的关系有的是合同关系、有的是直接的侵权关系、有的是涉及责任分摊等等。

众所周知,货运险的损失案件,很多情况下第三方承运人都是有责任的;加上在运输方面的整个法律体系(包括国际公约)较为完善,因此追偿的可能性相对其他非车险业务较大,涉及到的问题也更多。为了让大家更加清晰了解代位追偿方面的知识,本文主要是对货运险代位追偿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解析,并介绍相关实务操作,希望能起到举一反三的作用。欢迎大家讨论。限于篇幅,本内容将分两篇进行介绍,第一篇解析典型问题;第二篇介绍实务操作,敬请关注!

一 什么是代位追偿?

代位追偿,也称代位求偿,是指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行为。

代位求偿权是求偿权利的代位,是债权的转移。因第三方责任人的侵权、违约、共同海损等原因,在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责任人之间产生了特定的债权债务关系,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责任人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同时,在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也产生了保险赔偿关系,被保险人对保险人享有保险赔偿请求权。在这种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责任人索赔或向保险人请求支付赔款。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人赔偿了被保险人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对责任方的债权也就相应地转移给了保险人。《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了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也规定:“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是由第三人造成的,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自保险人支付赔偿之日起,相应转

移给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需要知道的情况，并尽力协助保险人向第三人追偿。”

---- 未完待续

如何准确理解“仓至仓”条款（一）



前言

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海上货物运输保险都采纳了“仓至仓条款”，它已成为国际贸易中规范运输货物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责任起讫的国际性条款。本期将采用一个案例的形式，解析如何准确理解仓至仓条款。

一、条款解读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中，“仓至仓”（Warehouse to Warehouse，简称“W/W”）条款是保险公司惯常采用的责任起讫条款。其责任期间原则上始于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终于货物到达保险单载明的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因此，该条款的承保期间可包括陆上、内河、驳船和海上运输整个过程。

“仓至仓”条款《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2009 版)》的“仓至仓”条款规定,保险人对保险货物所负的责任从保险单载明的起运地(港)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运离时开始,到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港)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

此处有几个要点：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保险责任开始须同时具备“签发保险单”和“保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两要件,缺一不可。例如,由水运公司代办保险业务时,虽然被托运货物在运到码头前已从发货人最后一个仓库运离但由于到码头后水运公司才代为签发保险凭证,则保险责任只能从签发了保险凭证后开始。

（二）“运离”是指保险货物在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搬运装上主要运输工具或辅助运输工具。开始搬运时,被搬动的货物,就作为“运离”,保险责任即开始,不能认为只有将运输货物搬出仓储处所以后或装上运输具才能称之为“运离”。同一批保险货物,有一部分已开始搬动或已搬出仓储处所,还有一部分尚未搬运,在这种情况下,对尚未搬运的那一部分货物,不能认为保险开始生效,也就是说搬动“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必须是被保险人或发货人为将起运的货物搬动一件,生效一件。

---- 未完待续

达诺箴言：

夫鹄不日浴而白，乌不日黔而黑。——《庄子·天运》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风险。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